

#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淮城执通〔2022〕54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2022年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建稽函〔2022〕187号）部署，确保完成本年度关于城市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任务，按照《关于做好全市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淮双联办〔2022〕1号）要求，就做好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一单、两库”，完善监管基础工作

（一）及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的工作要求、部门联合抽查新增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国家“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等，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录入省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并通过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二）完善抽查“两库”。各单位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动态管理，持续推进“两库”精细化建设。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本领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提供依据。

## 二、统筹科学实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管理

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层面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统筹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任务、发起层级、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以及时间安排，并及时印发实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原则上应覆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监督检查事项。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抽查任务，原则上应当于本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的，应及时公开公告。

## 三、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

各单位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需要因地制宜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避免频次过密和抽查时间集中而造成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单位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

#### **四、强化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结合**

各单位要围绕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加快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今年全省营商环境测评信用风险分类抽查占比不得低于 70% 的要求，加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力度，有效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公正性。要通过监管平台加大对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力度，根据抽查对象信用风险高低，区别设置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推动监管从无差别、粗放式向差异化、精准化转变。鼓励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守信类企业设置“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与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

#### **五、认真督促，落实到位**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督促此项工作的落实，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强化双随机抽查与审批许可、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的衔接，切实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的名单和 2022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盖章扫描后，报送市局执法监察，同时将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并分别于 7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对照单位年度抽查计划，按照附件 3 表格样式，将本单位阶段性和全年抽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反馈。

联系人：胡广，电话：15156628283，

邮 箱：710534785@qq.com。

- 附件：1. 淮南市城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2022 年度淮南市城市管理局抽查工作计划  
3. 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统计表  
4. 各县区城管系统分管“双随机、一公开”负责人  
和经办科室、经办人名单



附件 1

## 淮南市城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城市管理部门	检查企业是否有健全的安全运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上墙，有否年审合格的渣土运输企业资质、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企业运输合同等；检查运输车辆总数、车容车况、顶灯、放大字样、车身 LOGO、密闭系统、北斗系统等项目是否达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一百零一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li> <li>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li> <li>3.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因工程施工等原因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等废弃物，需要运输、处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li> <li>4. 《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因工程施工等原因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需要运输、处理的，应当到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li> </ol>	

						<p>手续，并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方式清运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或抛撒。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投放到指定地点，或委托物业管理单位、环卫部门清理投放到指定地点。</p>	
2	对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电子显示屏等设置的核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城市管理部门	<p>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门头牌匾的效果图、房屋租赁协议以及申请人相关信息及户外广告等设置要求方面信息的检查。</p>	<p>1.《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画廊、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实物造型、条幅、彩旗、彩虹门、气球、展示台、宣传台、舞台等户外设施，应按照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和材质设置。</p> <p>2.《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三）按照规定的地点、规格、材质设置。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p>	

## 附件 2

# 2022 年度淮南市城市管理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1	2022 年度市城管局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电子显示牌等设置核准的抽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门头牌匾的效果图、房屋租赁协议以及申请人相关信息及户外广告等设置要求方面信息的检查。	市级组织发起	市级城市管理部门	全市从事广告设施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64	10%	2022 年 4 月至 6 月	
2	2022 年度市城管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抽查	检查企业是否有健全的安全运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上墙，有否年审合格的渣土运输企业资质、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企业运输合同等；检查运输车辆总数、车容车况、顶灯、放大字样、车身 LOGO、密闭系统、北斗系统等项目是否达标。	市级组织发起	市级城市管理部门	全市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企业	27	10%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	

备注：抽查任务名称应包括年度、单位、事项内容等要素，抽查事项应当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发起方式分为“市级组织发起”、“市、县（区）分别组织发起”、“县（区）级自行组织发起”；抽查基数为计划制定时实有抽查对象数；抽查比例为全年总体抽查比例；抽查任务根据需要可以按时间段分批次开展

附件 3

## 2022 年度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任务开展 完成情况	累计抽查企业 (户数)	发现问题 (户数)	责令整改 (户数)	立案调查 (户数)	结果公示 (户数)	备注
1								
2								

注：抽查任务名称应对照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填写；任务完成情况请填写“全面完成”、“持续推进”、“未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任务，如是县区未完成，请备注未完成的县区；如是市级未完成，请备注原因。统计结果将作为对各县区、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的依据。



附件 4

## 各县区城管系统分管“双随机、一公开”负责人 和经办科室、经办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经办科室	经办人	办公号码、手机号码、 QQ 号
1						
2						

(此页无正文)